

#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2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 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予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9811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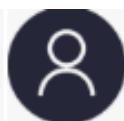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 标题：新疆康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93\*\*\*\*\* 分类：环评 地区：新疆 发布时间：2026-01-16

### 新疆康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4月，新疆康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康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广泛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4.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康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泉堡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康文化学现有厂区

联系人：迟工

联系电话：13199843107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爱地科创中心1005室

联系人：乔玉虎

联系电话：19356529597

电子邮箱：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249场法治培训惠及职工群众2.9万人次

本报石河子讯(石榴云/新疆法  
治报记者 杨佳伟 通讯员 刘春)兵团  
2025—2026年度“群众法治大培  
训”开展以来,兵团第八师石河子  
市找准突破口,将“群众法治大培  
训”深度融入民兵大冬训与基层治  
理一线,推动法治培训从知法向用  
法转变。截至目前,师市已开展  
“群众法治大培训”249场次,覆盖  
职工群众2.9万人次。

1月1日,师市“群众法治大培  
训”巡回宣讲团成员、石河子大学  
法学院教授王华先后来到一四二团、  
一四二团东城街道等“群众法治大培  
训”现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  
别在师市、团镇、社区、连队、村队、  
学校、企业、居民区等地,为职工群众  
送上了一场场法治盛宴。

师市司法局于2025年10月牵头  
成立由石河子大学、“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单位业务骨干、  
优秀律师组成的“群众法治大培  
训”巡回宣讲团,采取座谈调研、发

放问卷等形式摸清群众法治需求,  
设计了21节精品课,供基层“点单”。

为将法治培训融入群众日常,  
师市变集中授课为常态释法,让法  
治方式成为职工群众日常工作与  
生活自觉选择。兵团场(街道)  
将法治内容纳入大冬训“两委”例会、  
社区周理事日制,利用职工大会、  
居民活动间隙开展“微培训”,一  
周开展6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题培训,引导群众围绕土地  
承包、邻里纠纷等问题展开讨  
论,再以“案例+法条”方式进行有  
针对性的讲解。这种互动式法律  
讨论课让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石  
河子镇在每周升国旗仪式后固定  
安排“身边法律故事”分享环节,将  
学法故事讲给身边人。一四二团  
把法律知识学习融入职工技能培训  
实践,实现法治理教育与生产生活有机  
融合。红山街道利用冬至、元旦等  
节点开展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  
众身边。

师市还通过进队广播、社区宣  
传栏、职工微信群等载体,定期推  
送案列解析、法律问答等内容,打造  
“指尖普法”新阵地。

“寓实践于”的培训让职工群众  
将所学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兵团将群众法治大培训“连队”“两  
委”成员、网格员和“法律明白人”  
善于用法律知识化解纠纷,职工群  
众遇到劳务薪酬、土地承包等问  
题,或查阅培训资料,或咨询法律顾  
问。

2025年12月25日,一四二团  
十连职工陈某与他人发生纠纷,他  
依照民法典有关知识,收集证据后  
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维  
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如今,办事处依法、遇事找法、解  
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  
理念逐步嵌入连务议事、社区管理  
全过程,职工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氛围浓厚。

## 巧用示范裁判 法官集中化解7起案件

本报喀什讯(石榴云/新疆法  
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陈伟江、阿木木)  
近日,兵团喀什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人民法庭立足司法审判,集中  
调解工作机制,成功化解7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案。

某建筑劳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分包

某农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鱼类共生  
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3月,劳务公司与萨某等7  
名施工人员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该项目  
分包给萨某等人。合同履行期间,萨某等人依约  
支付保证金,但因人手力量不足,材料和机械推进工  
程建设,后项目因故停建。

由于保证金退还、工程款结算等事宜久拖不  
决,2025年10月,萨某等人相继将劳务公司、科技公  
司诉至喀什垦区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工程款  
合计90多万元。考虑到7起案件事实关联,争议  
一致,该院启动共建类案件“绿色通道”,采用示  
范裁判模式,选取萨某一案先行审理。

案件审理中,双方对已完工程部分的工程价款分  
歧较大,萨某主张支付工程款212万余元,被告方则  
对工程量核算及支付方式不予认可。为打破僵局,  
承办法官针对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当事人选定  
共同选定第三方案机构开展工程造价鉴定。

第三方鉴定机构经现场查勘,结合双方提供的

施工资料,出具鉴定意见,查明萨某施工部分的工  
程造价为93.24万元,萨某依此核算结果,主动调整  
诉讼请求涉及的工程款。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组织双方  
调解,向被答辩方阐明法律后果将工程部分包含不具  
备相应资质的单个个人。本案中,劳务公司只有  
劳务承包资质,无建筑施工资质,萨某等7人均为自  
然人,也无建筑工程施工资质,涉案《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萨某等人有基于主体不适格,就其已完工部  
分,要求劳务公司给予折价补偿。科技公司作为发  
包人,未向劳务公司及萨某等人支付报酬,应在欠  
付劳务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经承办法  
官释法,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科技公司于今年5月  
30日前向萨某返还保证金14万元,支付工程款  
93.24万元;萨某退出施工,科技公司对涉案项目另  
行发包。

首案的成功调解,为其余6起案件的处理提供

了“示范样本”。承办法官随即向其余案件当事人  
讲解了示范案件的审理流程、鉴定依据与法律适用。

在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恰当、鉴定意见明  
确的前提下,其余6起案件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参照

示范案件解决方案。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  
各方就工程款金额与支付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签  
订调解协议。

首案的成功调解,为其余6起案件的处理提供

了“示范样本”。承办法官随即向其余案件当事人  
讲解了示范案件的审理流程、鉴定依据与法律适用。

在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恰当、鉴定意见明  
确的前提下,其余6起案件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参照

示范案件解决方案。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  
各方就工程款金额与支付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签

###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予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公

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水合肼及配套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康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